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董事情况

董事Lim Kok Oon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副总经理一职。Lim Kok Oon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商务顾问。

Lim Kok Oo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肖雪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

肖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商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

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3 年4月 19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3	赛腾股份	2023/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刘长艳

电话: 0512-65648619

传真: 0512-65648619

邮箱: zqb@secote.com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Lim Kok Oon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肖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4日14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半导体、新能源及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25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再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新能源及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腾精密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次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方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西路1500号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赛腾精密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适园西路585号-16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半导体检测设备;消费电子组装检测设备;新能源组装检测设备等。

3、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5亿元。

4、项目用地

宗地面积约253335平方米 (约38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位置拟定位于迁西路以东、马嘶路以西、向阳西路以南、欣康路以北(具体位置以开发区规划布局为准)。

5、规划条件

出让宗地的建设规划(建筑密度、风格、容积率等)应符合湖州市南浔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具体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项目初步设计须经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容积率不低于1.5。

6、环保节能条件

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按管理权限做出项目环评、能评审查后方能实施。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公司注册、项目立项、建设规划、要素保障、环境影响评价、能源评估等相关事务,帮助乙方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7、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承诺尽快为乙方落实项目用地,并以拍卖时的原始地貌出让地块(如地块内有老河道的,由甲方负责用土方将河道回填至黄海标高1.4米)。

1.2甲方应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二个月内,负责协调将道路、供电线路等接通至该地块红线规划一侧位置,具备接入基本条件。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保证在项目投产后的生产内容与本协议中所描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宗地上投资建设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非产业链相关联产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2乙方不得随意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和变更、转租、转借、转让本项目地块或厂房,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会同国土部门按挂牌价收回土地,厂房由甲方按造价审计后收回。但在引入其他投资者或IPO时(被母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实现直接或间接上市,上市涉及关联交易审核问题时允许乙方进行股东置换),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甲方经报批后予以同意。

8、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向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新能源及消费电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需求,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再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832,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832,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分别为白厚善先生、刘相烈先生、张慧清先生、宋文雷先生、于清教先生、赵懿清女士、姜慧女士;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分别为朱岩先生、陈瑞倩先生、沈玲女士;

3、董事会秘书葛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61	10,094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61	10,094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61	10,094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61	10,094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61	10,094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776,193	99.9732	55,096	0.0262	1,0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941,012	98.1455	3,891,277	1.85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145,409	97.2897	5,686,880	2.71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761,063	99.9660	71,226	0.034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51	10,094	0.00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22,195	99.9951	10,094	0.00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赵新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8,881,335	99.5468	是
12.02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8,881,335	99.54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0,822,195	99.9875	10,094	0.0125	0	0.0000
5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0,822,195	99.9875	10,094	0.012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776,193	99.9306	55,096	0.0681	1,000	0.0013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5,145,409	92.9645	5,686,880	7.0355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761,063	99.9118	71,226	0.0882	0	0.0000
1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80,822,195	99.9875	10,094	0.012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0,822,195	99.9875	10,094	0.0125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赵新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9,881,335	98.8235				
12.02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9,881,335	98.82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4、5、6、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系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22)京02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以其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以下称为“标的股票”)享有质押权为由,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将上述标的股票用以抵偿债务。北京二中院裁定解除对标的股票的冻结措施;将标的股票交付山西银行,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山西银行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本次司法划转过户完成后,中国海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西银行持有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51,996,67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51,996,672股
持股比例	6.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中国海外持有的51,996,672股标的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已全部划转过户至山西银行,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股数	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受让人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依据	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22)京02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划转日期	2023年4月17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通讯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定抵债过户方式取得泰豪科技51996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UW8J4R
法定代表人	高计亮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2399629.40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1.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59.09%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7.33% 3.山西振富煤化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7% 4.长治市财政局,持股占比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计亮	男	140102********2015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 凯	男	140102********5217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赵 富	男	140202********1514	中国	党委专职副书记、非执行董事	
刘振龙	男	140402********0418	中国	股权董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民	男	140106********3013	中国	股权董事	
师跃英	女	140103********152X	中国	股权董事	
赵宏祥	男	140202********553X	中国	独立董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合伙人
李凯凤	男	220223********2312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教师
丁建飞	男	142201********0734	中国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2 执 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证券简称: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过户至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泰豪科技5199.6672万股股票,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6.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0	0%	5199.6672	6.1%	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质押权人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豪科技 (代码